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89號

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訴訟代理人 戴安妤

陳永祺

蘇偉譽

邱至弘

被告 乙○○○

丙○○○

丁○○○

戊○○○

己○○

辛○○

癸○○

壬○○

子○○

受告知人即

01 被代位人 甲○○○

02
03
0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
05 3年度補字第477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言
06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7 主 文

08 被代位人與被告就被繼承人庚○○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
09 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10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三所示之訴訟費用負擔比例負擔。

11 事實及理由

12 壹、程序部分：

13 一、按請求分割遺產之訴，訴訟標的對於全體共有人（即繼承
14 人）必須合一確定，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原應由同意分割
15 之繼承人起訴，並以反對分割之其他繼承人全體為共同被
16 告，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惟債權人基於民法第242條規
17 定，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自無再以被代位人（即債務
18 人）列為共同被告之餘地，否則應將其對於債務人部分之
19 訴，予以駁回。本件原告代位債務人甲○○○起訴請求分割
20 遺產，自無將甲○○○列為共同被告之餘地，但甲○○○為
21 權利義務關係之歸屬主體，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故本院依
22 民事訴訟法第67條之1規定，將訴訟事件及進行程度以書面
23 通知債務人。

24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25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家事事件法
26 第51條準用民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
27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8 貳、實體方面：

29 一、原告主張：被代位人甲○○○積欠原告債務新臺幣251,571
30 元及利息尚未清償。被繼承人庚○○於民國96年9月1日死
31 亡，庚○○死亡後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下稱系爭遺

01 產)，其繼承人原為子女丑○○○、丁○○○、寅○○○、
02 卯○○○、乙○○○、丙○○○、甲○○○及己○○，其中
03 丑○○○、寅○○○、卯○○○繼承後分別於98年5月6日、
04 111年1月8日及110年4月1日死亡，因寅○○○僅有一女，故
05 由其女即被告戊○○○再轉繼承；而卯○○○則由其配偶與
06 子女，即被告辛○○、癸○○、壬○○及子○○再轉繼承。
07 因甲○○○除所系爭遺產外，別無資力清償積欠原告之債
08 務，復因其怠於分割遺產，使原告無法受償，原告為實現債
09 權，爰依民法第242條、1164條規定，代位行使甲○○○之
10 權利，請求准予分割系爭遺產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11 所示。

12 二、被告方面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13 書狀或言詞作何聲明或陳述。

14 三、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
16 之名義，行使其權利，民法第242條前段有明文規定。次按
17 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
18 定者，不在此限；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
19 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
20 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各共有人，除法令
21 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
22 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64
23 條、第1151條、第830條第2項、第82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24 文。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下稱
25 橋頭地院)113年度司促字第325號支付命令、支付命令確定
26 證明書、債權計算書、戶籍謄本、高雄市○○區○○段0000
27 地號土地登記謄本、地籍資料查詢結果、家事事件公告查詢
28 結果、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繼承系
29 統表、遺產稅申報書等件(見橋頭地院113年度補字第477號
30 卷第13至32頁、43至50頁，本院卷二第43至62頁)在卷可
31 參，並有本院職權調取之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大寮地政事務所

113年8月12日函暨所附111年寮地字第36680號土地登記申請案相關資料、庚○○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113年8月22日函暨所附庚○○遺產稅申報資料、高雄市○○區○○○路000巷0號房屋納稅義務人資料、丑○○○戶籍資料、卯○○○之除戶謄本及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及甲○○○稅務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等件(見本院卷一第73至98頁、145至174頁、175至186頁、209至239頁、243至251頁、269至271頁，卷二第31頁)在卷可考，復經本院核閱橋頭地院113年度司促字第325號民事卷宗無誤，堪認原告主張為真。是以，因甲○○○積欠原告上開債務未清償，又無其他財產可供執行，已陷於無資力狀態。又庚○○於96年9月1日死亡，死後遺有系爭遺產，為甲○○○及被告所繼承或再轉繼承，且均已辦理繼承登記完畢(見本院卷一第75至79頁、177至184頁)，現為甲○○○與被告公司共有，且查無依法律規定或契約不得分割之情形，而迄今尚未分割，則原告為保全其債權，代位甲○○○提起本件訴訟，請求分割系爭遺產，即無不合。

(二)查被繼承人庚○○之第一順位繼承人為其子女即丑○○○、丁○○○、寅○○○、卯○○○、乙○○○、丙○○○、甲○○○及己○○，應繼分各為8分之1。惟因丑○○○、卯○○○、寅○○○於繼承後分別於98年5月6日、110年4月1日及111年1月8日死亡，丑○○○因無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均已死亡，故其死亡後由其兄弟姊妹即丁○○○、寅○○○、卯○○○、乙○○○、丙○○○、甲○○○及己○○繼承；卯○○○死亡後，由其配偶與子女，即辛○○、癸○○、壬○○及子○○繼承；寅○○○死亡後，由其子女戊○○○繼承，以上事實有庚○○之繼承系統表及被告戶籍謄本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125至263頁、卷二第49頁)。故此，被告及甲○○○分為庚○○之繼承人及再轉繼承人，而丑○○○之應繼分8分之1，應由丁○○○、戊○○○、乙○○○、丙○○○、甲○○○、己○○、辛○○、癸○○、壬○○

○及子○○公同共有再轉繼承；卯○○○之應繼分8分之1，
應由辛○○、癸○○、壬○○及子○○公同共有再轉繼承，
則各繼承人之應繼分即如附表二所示。

(三)再按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各繼承人之利害關係、遺產之性質及價格、利用價值、經濟效用、經濟原則及使用現狀、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以為妥適之判決。又民法第830條第2項規定，公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即以原物分配或變賣分割為之；而將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亦屬於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748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訴請分割系爭遺產，並請求按甲○○○及被告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等情，經審酌系爭遺產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各繼承人間利益之公平均衡，認系爭遺產之分割方式，應由甲○○○及被告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四、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查分割遺產本質上並無訟爭性，被代位人與被告間本可互換地位，又原告代位被代位人請求分割遺產雖於法有據，然兩造因本件遺產分割而均蒙其利，如僅由被告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爰依前揭規定，認由兩造按附表三所示之比例負擔訴訟費用，較屬公允，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或所提證據，經斟酌後，認均不足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吳昆達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3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04 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06 書記官 王誠億

07 附表一：被繼承人庚○○之遺產
08

編號	遺產項目
1	高雄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面積：137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
2	高雄市○○區○○○路000巷0號建物(未辦保存登記建物，稅籍編號：Z000000000000，權利範圍：全部)

09 附表二：被代位人甲○○○與被告之應繼分比例
10

編號	姓名	應繼分比例	說明
1	丁○○○	8分之1	
2	戊○○○	8分之1	
3	乙○○○	8分之1	
4	丙○○○	8分之1	
5	甲○○○	8分之1	
6	己○○	8分之1	
7	丁○○○、 戊○○○、 乙○○○、 丙○○○、 甲○○○、 己○○、 辛○○、 癸○○、	公同共有8分之1	左列繼承人為 丑○○○之繼 承人及再轉繼 承人，公同共 有再轉繼承庚 ○○遺產應繼 分8分之1

(續上頁)

01

	壬○○、 子○○		
8	辛○○、 癸○○、 壬○○、 子○○	共同共有8分之1	左列繼承人為 卯○○○之繼 承人，共同共 有再轉繼承庚 ○○遺產應繼 分8分之1

02

附表三：訴訟費用分擔之比例

03

編號	姓名	應繼分比例
1	丁○○○	7分之1
2	戊○○○	7分之1
3	乙○○○	7分之1
4	丙○○○	7分之1
5	原告	7分之1
6	己○○	7分之1
7	辛○○	28分之1
8	癸○○	28分之1
9	壬○○	28分之1
10	子○○	28分之1